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金永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文达、麦秀华、李平

2021年7月5日